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
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汇”、“公司”，证券简称：东方智汇，证券代码：873914）于2022年11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于2023年3月7日作为东方智汇的主办券商，负责东方智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东方智汇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东亚前海证券对东方智汇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东方智汇于2022年11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83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487.87万元，总资产为81,418.4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18,884.84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76.81%。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106.94万元，总资产为

71,039.6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23,298.59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67.20%。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7,68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5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4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40.67%；根据2024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8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32.9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并结合已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东方智汇《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4.8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4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9.66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7,6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00.00万股，不超过1,200万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7,68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另外，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份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东方智汇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2023年和2024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38元和0.3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15.59%和17.61%。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83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

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4.83元/股。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股票总成交量为100股，成交均价为4.83元/股，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决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及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03元和2.29元，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6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最近二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1次股票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2023年4月25日	1,669,450	5.99

公司自前次发行后，实施过3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基准日及具体方案如下：

实施时间	2023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2024年年度
实施方案	每10股派1.35元（含税）	每10股派1.40元（含税）	每10股派4.78元（含税）

（四）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2.29元、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4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16.41，市净率为2.79。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专网通信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轨道交通行业提供专用通信设备、安全防范系统、运维等全方位产品及配套服务。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行业。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铁大科技	872541	15.11	3.08	4.91
中国通号	688009	5.38	4.28	1.26
交大铁发	920027	27.93	5.39	5.18
平均值	-	-	-	3.78

注：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6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6.4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2.79、3.4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3.78。

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相比，未偏离行业估值水平，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00.00万股，不超过1,200万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7,68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487.87万元，流动资产为76,939.24万元，流动比率为1.24，资产负债率（合并）为76.81%。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

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东方智汇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东方智汇系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东方智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在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